2025 年质监站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相关工作要求，白山市江源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结合自身职能，制定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依据**

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，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）、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）、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　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）等法律法规，对建设工程质量相关环节开展监督检查。

**二、检查对象与内容**

（一）检查对象

本行政区域内参与建设工程活动的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等单位 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履行质量责任情况，包括建设单位质量行为、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、施工单位质量行为、监理单位质量行为、检测单位质量行为等 。

工程实体质量情况，涵盖地基基础、主体结构、装饰装修等工程部位的质量检测、验收情况，以及工程使用的原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等质量状况 。

**三、检查方式与频次**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采取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、抽查抽测等方式。日常巡查融入工程建设过程监督；专项检查针对特定质量问题或阶段开展；抽查抽测随机选取项目，对工程实体及材料进行质量检测 。

（二）检查频次

原则上对同一企业、同一项目的检查，每年不超过 2 次。入企业专项检查每年1次，针对施工单位日常巡查每年5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规范检查流程

检查人员开展涉企检查时，需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说明检查依据和内容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标准实施检查，做好检查记录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运用

对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，依法依规责令整改，同时将检查结果纳入企业信用管理，评优评先等挂钩，发挥信用监管作用，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整体提升 。白山市江源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将严格落实本计划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。

白山市江源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

2025年7月4日